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依据《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》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向关联人出售房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5条的规定，公司向焦宇阳女士、焦贵金先生、栾天聪女士、刘艳娇女士、周秋女士、刘晶女士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因此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仅予以披露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永平：刘永平

慕福君：慕福君

闫玉昌：闫玉昌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